**申请合并审批事项的审批**

**一、合并审批的范围**

成都市药品零售经营企业所涉及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质量规范》（GSP）认证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一）新开办药品零售经营企业在申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时，可一并申请多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二）药品零售经营企业在申请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项目时，可一并申请多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变更；

（三）药品零售经营企业在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时，可一并申请多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换证。

**二、合并审批的受理**

申请人需同时办理“合并审批”中两个以上事项的，可一次性向龙泉驿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提出合并审批申请（附件），窗口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后，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出具《合并审批受理通知书》（多个事项审批的受理号为一个，当场办结的不打印受理通知书）。在龙泉驿区政务审批服务平台药监局审批项目中，将增加“合并审批”子目录项。

**三、合并审批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申请“合并审批”涉及多个事项的，根据不同审批事项申请材料要求，凡属于我局审批的项目，无需再提交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对多个审批事项相同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四、合并审批的现场检查**

“合并审批”事项中一项或多项需进行现场检查的，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科根据政务中心窗口的《合并审批受理通知书》，按照不同事项相关要求，一次性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验收报告。

**五、合并审批办理时限**

 申请人申请“合并审批”事项属于当场办结的，龙泉驿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受理后，直接审批，并一次性打印相关批件；属于承诺时限办理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科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出具现场验收报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同意和同意事项的决定。“合并审批”过程中，对合格的事项核发批件；不合格的事项，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合并审批”承诺时限以合并审批事项中最长事项为准，最长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审批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人 | （盖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GSP》认证证书编号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申 请 事 项（在具体事项前打√） |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核发 □换发 □遗失补办 □注销 |
| 变更 |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经营范围 □仓库地址 |
| 《GSP》认证 | □首次认证 □重新认证 □专项检查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核发 □换发 □延续 □遗失补办 □注销 |
| 变更 | □企业名称 □经营场所 □仓库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项目  |

 填表说明：1、申请人提出合并申请时，根据申请内容在具体事项前打√；

2、申请人提出核发申请时，可不填写相关许可证编号；

3、申请表一式两份。